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-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68	伊创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年

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上午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大道南华创产业园 B2 栋； 2、联系电话：020-3912 7987； 3、联系传真：020-3912 7987 ；  
4、邮政编码：514000 ； 5、联系人：王玲华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